

DB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4/T 1769—2021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指南

2021 - 03 - 10 发布

2021 - 06 - 10 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1

 4.1 总体要求 1

 4.2 基本原则 2

5 体系建设 2

 5.1 体系策划 2

 5.2 基础信息收集分析 2

 5.3 组织机构 2

 5.4 体系制度 3

 5.5 体系培训 3

6 体系运行 4

 6.1 隐患排查治理程序 4

 6.2 信息化系统 4

 6.3 隐患排查 4

 6.4 隐患治理 6

7 材料归档 7

8 持续改进 7

 8.1 体系评审 7

 8.2 修订完善 8

 8.3 奖惩 8

附录 A（规范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程序图 9

附录 B（资料性） 隐患排查标准或清单编制一览表 10

附录 C（资料性） 隐患排查标准或清单 11

附录 D（资料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报告 12

附录 E（资料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表 13

附录 F（资料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安普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新荣、白军普、张刚刚、田辉、牛晓宇、黄昱凯、王继滕、尹宏超。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体系建设、体系运行、材料归档及持续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其他行业企业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事故隐患 potential accident

风险管控措施出现弱化、失效、缺失等的状态,以及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因素和管理缺陷。

3.2

隐患排查 hidden trouble investigation

对风险管控措施的有效性、适宜性及相关的安全管理进行的经常性核实、确认的活动或过程。

3.3

隐患治理 harnessing hidden dangers

指消除或控制隐患的活动或过程。

3.4

资源 resources

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人力、财力、设施、技术和方法等。

3.5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工作场所内外与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有关或受其影响的个人或团体。(选自GB/T33000-2016)

4 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4.1 总体要求

企业应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立体综合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形成文件。实现作业现场事故隐患动态管理，通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隐患能及时排查、及时治理，最大限度地预防和控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4.2 基本原则

创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应坚持以下原则：

- 坚持企业为主体、辅以社会服务的原则。
- 坚持全员参与、全方位、全过程、全天候控制的原则。
- 坚持体系融合、协调统一的原则。
- 坚持动态管理、持续改进的原则。

5 体系建设

5.1 体系策划

体系创建阶段，策划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成立策划工作小组，落实人员、明确责任；
- b) 基础信息收集；
- c) 体系创建策划，方案编制；
- d) 确立隐患排查治理组织机构；
- e) 确立配套的责任制、规章制度；
- f) 确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程序（流程）、方法；
- g) 确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范围、周期；
- h) 根据风险管控清单，确定应编制的隐患排查标准或清单、排查实施记录等。

5.2 基础信息收集分析

体系创建应收集、梳理、分析的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基本情况；
- b) 行业风险资料；
- c)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 d) 企业已建立运行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 e) 企业已建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
- f) 企业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及安全评价材料；
- g) 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立与运行情况；
- h) 危险源辨识、评估及风险分级管控资料；
- i) 企业及同行业曾发生过的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资料；
- j) 风险分级管控措施落实及隐患排查治理资料。

5.3 组织机构

企业应成立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设立或指定不同层级、层次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明确责任分工，并以正式文件下发。组织机构宜按以下要求进行分工：

- a) 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负责体系创建及运行工作的组织及协调。领导小组组长应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负责批准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管理

制度、排查标准、清单；负责组织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方案并组织落实；应承诺保障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资源的投入；

- b) 领导小组副组长应由企业安全总监或分管安全的负责人担任，负责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责任制、管理制度、排查标准或清单的审定，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的落实；负责研究解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的问题，并及时向领导小组组长（主要负责人）报告；负责较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估验证；其他分管领导作为小组成员，负责分管领域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c)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小组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车间（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组长应由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管理制度、排查标准或清单（可参考附录 B、附录 C）；负责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培训；负责编制年度隐患排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较大事故隐患整改方案的编制、实施；参加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的评估验收；
- d) 各车间（部门）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本车间（部门）的隐患排查标准或清单（可参考附录 B、附录 C）；定期组织开展车间（部门）、班组及岗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组织监督、检查、考核；负责车间（部门）一般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负责问题的汇总和上报；参加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的评估验收；
- e) 班组长负责组织本班组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监督班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开展和问题上报；
- f) 岗位人员负责本岗位作业范围的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及时上报，参与隐患治理工作。

5.4 体系制度

企业应建立全员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建立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管理制度；
- b)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培训制度；
- c) 较大风险及重点工程隐患排查及现场监督制度；
- d) 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
- e)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评估验收制度；
- f) 重大事故隐患监测预警、报告制度；
- g) 事故隐患排查考核与奖惩制度；
- h)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评审与持续改进制度；
- i)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 j)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统计及档案管理制度。

5.5 体系培训

5.5.1 培训内容

企业应组织开展体系的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目标和要求；
- b) 隐患排查治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 c)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制及管理制度；
- d) 体系运行要求；
- e) 排查范围、周期、排查方式及治理流程；
- f) 隐患排查标准或清单；
- g) 排查记录及填写要求；

- h)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平台；
- i) 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5.5.2 培训方式

体系的培训可采用以下方式：

- 集中组织专项培训；
- 车间班组日常培训；
- 结合创建工作实际开展针对性培训等。

6 体系运行

6.1 隐患排查治理程序

隐患排查治理可按下列过程组织实施（程序图见附录A）：

- a) 确定排查依据、界定排查范围、制定排查清单、选择排查方式、制定排查计划或方案、实施排查；
- b) 排查出的隐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和分级认定，并填写相关记录；
- c) 下达隐患治理通知书；
- d) 责任部门开展隐患治理；
- e) 治理情况报告、组织评估验证；
- f) 事故隐患销号；
- g) 登记台账；
- h) 排查治理材料归档。

6.2 信息化系统

企业应建立并运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事故隐患的排查、报告、治理、销帐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规定报送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6.3 隐患排查

6.3.1 排查依据

隐患排查主要依据有：

-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 企业的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6.3.2 排查范围

隐患的排查范围包括企业涉及的全部生产经营场所、人员、设备设施、环境和活动（包括正常、非正常的所有作业过程），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的相关活动范围，具体的排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a)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符合性；
- b)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融入与执行；
- c) 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和执行情况；
- d) 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技能；
- e) 生产设备、设施及其安全与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置、运行及管理；
- f) 原辅材料、产品、中间品的管理和控制；
- g) 正常生产过程、异常作业的管理；
- h) 作业人员行为管理；
- i) 作业许可管理；

- j)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重大危险源管理；
- k) 安全生产投入；
- l) 应急管理；
- m) 相关方管理；
- n) 影响安全生产的环境因素控制与管理；
- o) 其他相关活动的管理。

6.3.3 排查方式与排查周期

企业隐患排查通常按以下方式进行，特殊作业或事项可执行非常规排查：

- a) 日常排查：车间（部门）、班组、岗位员工在日常的工作过程、巡检作业、交接班检查中，按照排查标准或清单对规定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安全防护、作业行为及安全管理等所做的日常检查。排查周期：岗位员工定时排查，班组每班排查，车间（部门）每周排查；
- b) 综合排查：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制定与执行、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落实、现场安全管理等为重点，由隐患排查治理机构（或组织）牵头，各生产车间（部门）参与的公司级全面安全性检查。综合排查工作涉及面广、时间较长，需要制定排查方案或计划，确定参加人员、排查范围、排查时间、适用的排查清单、排查记录等内容。排查周期：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
- c) 专业排查：根据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规定，由企业归口的专业管理部门针对专业活动、过程、装置、设施、设备、物料等风险环节，主要针对电气设备、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等）、消防设施、危险化学品、防爆场所等所进行的专项安全检查。专业排查方案由专业管理部门组织制定，方案中应明确参加人员、分工、排查要求、排查范围、排查方法、排查时间等，在排查前要按照法规、标准及排查目标，提前制定隐患排查标准或清单。排查周期：至少每年组织一次；
- d) 季节排查：季节排查是根据季节特点开展的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季节性隐患排查至少每个季节组织一次。主要包括：
 - 1) 春季防静电、防解冻坍塌、防风等专项检查；
 - 2) 夏季防雷、防洪、防暑等专项检查；
 - 3) 秋季防火、防静电等专项检查；
 - 4) 冬季防火、防冻、防滑、防雪等专项检查。
- e) 专项排查：企业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开展的隐患排查。专项排查由隐患排查治理机构组织，排查前应编制排查计划（对排查范围、排查方法、排查要求、排查时间等在计划中作出规定）、确定聘请的专家，并将相关要求提前告知专家。专项排查不规定固定的周期，根据需要安排；
- f) 非常规作业排查：针对企业的设备大修、开停车、变更管理、设备安装拆除作业、同行业发生事故及其他正常作业以外的作业和活动等组织的隐患排查。排查周期不确定，上述情况出现时应及时组织排查；
- g) 其他排查：针对较大以上风险项目及重点工程等组织的排查。由专业管理部门组织制定现场排查方案，方案中应明确参加人员、分工、排查要求、排查范围、排查方法、排查时间等，在排查前要按照法规、标准及排查目标，提前制定隐患排查标准或清单。

6.3.4 隐患分级

依据国家相关文件，隐患按以下标准进行分级判定：

- a) 一般事故隐患：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班组能够组织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 b) 较大事故隐患：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车间能够组织整改排除的隐患。

- c) 重大事故隐患：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无法立即整改排除，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且需要生产经营单位投入一定的资源、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6.3.5 隐患排查

企业应按照排查依据、排查标准或清单，按照排查范围及确定的排查方式、排查周期实施隐患排查，并按照6.3.6的要求填写相关记录。针对评估认定的较大和重大事故隐患还需执行以下要求：

- a) 对评估认定不能立即整改的较大隐患和重大隐患，在治理前、治理中应采取有效的安全管控措施。
- b) 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应通过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 c)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 1) 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2) 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 3) 隐患治理方案。

6.3.6 记录

隐患排查工作应填写或编制以下相关记录或报告，主要包括：

-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报告卡》（格式参见附录D）；
-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表》（格式参见附录E）；
- 事故隐患评估记录或报告；
-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材料；
- 排查中形成的其他相关记录或材料。

6.4 隐患治理

6.4.1 隐患治理原则

隐患治理须坚持以下治理工作原则：

- 坚持“责任到位、治理措施到位、资金到位、时限到位、防护到位”的五到位原则。
- 坚持分级、分类实施的原则，宜与风险分级管控衔接。
- 坚持闭环管理原则。

6.4.2 隐患治理要求

- a) 隐患治理应按照一般事故隐患、较大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分级、分类实施。
 - 1) 一般事故隐患应由班组立即组织整改或纠正，由所属车间组织验收，并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表》的要求填写验收意见，验收负责人签字确认；
 - 2) 较大事故隐患应由车间（部门）组织整改，明确责任人，并由其组织制定整改计划、组织落实，由承担治理责任的车间（部门）负责人、企业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共同组织验收，并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表》的要求填写验收意见，车间（部门）负责人、企业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在验收责任栏签字确认；
 - 3) 重大事故隐患企业应成立事故隐患治理小组，由企业负责人担任治理小组组长，由治理小组组长组织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成立由企业相关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有关技术人员和行业领域专家组成的隐患整改验收小组开展专项验收。验收应根据事故隐患暴露出的问题对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工作也可委托依法设立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出具整改治理验收报告，给出验收结论，验收小组成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字。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治理验收通过后，应将验收结论报送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

b)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资源的落实；
- 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治理时限和要求；
-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c) 重大事故隐患应依据 GB/T29639 编制专项应急预案。

d)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后通过评估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应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

e)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登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格式参考附录 F）和全过程材料的整理。

6.4.3 记录

隐患治理应形成以下相应的记录。主要包括：

- a)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通知书；
- b) 治理方案或计划；
- c)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资金概预算材料；
- d) 事故隐患治理验收小组成立文件、相关记录；
- e)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评估验收材料；
- f) 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编制的评估报告；
- g)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 h) 恢复生产申请材料；
- i) 排查中形成的其他相关记录等。

7 材料归档

隐患排查治理治理材料应按照隐患的等级分级别进行归档，归档的材料主要包括：

- a) 隐患排查治理计划、方案；
- b) 各类事故隐患排查标准或清单（参见附录 C）；
- c)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报告卡》（参见附录 D）、《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表》（参见附录 E）、《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参见附录 F）；
- d) 事故隐患评估记录或报告；
- e)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材料；
- f) 事故隐患治理资金概预算材料；
- g) 事故隐患治理验收小组成立文件、相关记录；
- h)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评估验收材料；
- i) 恢复生产的申请材料；
- j) 排查治理中形成的其他相关记录。

8 持续改进

8.1 体系评审

企业应遵循“建立、实施、保持、评价和改进”的PDCA动态管理模式，至少每年组织一次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评审，评审重点主要包括：

-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适宜性；
- 隐患排查标准或清单的全面性、完整性；
- 人员培训的充分性；
- 生产工艺、设备等变更融入的符合性；
- 运行的有效性等。

8.2 修订完善

企业应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及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等进行修订完善，修订的主要依据包括：

- 体系评审结果；
-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清单；
- 企业组织机构变动情况；
- 影响体系运行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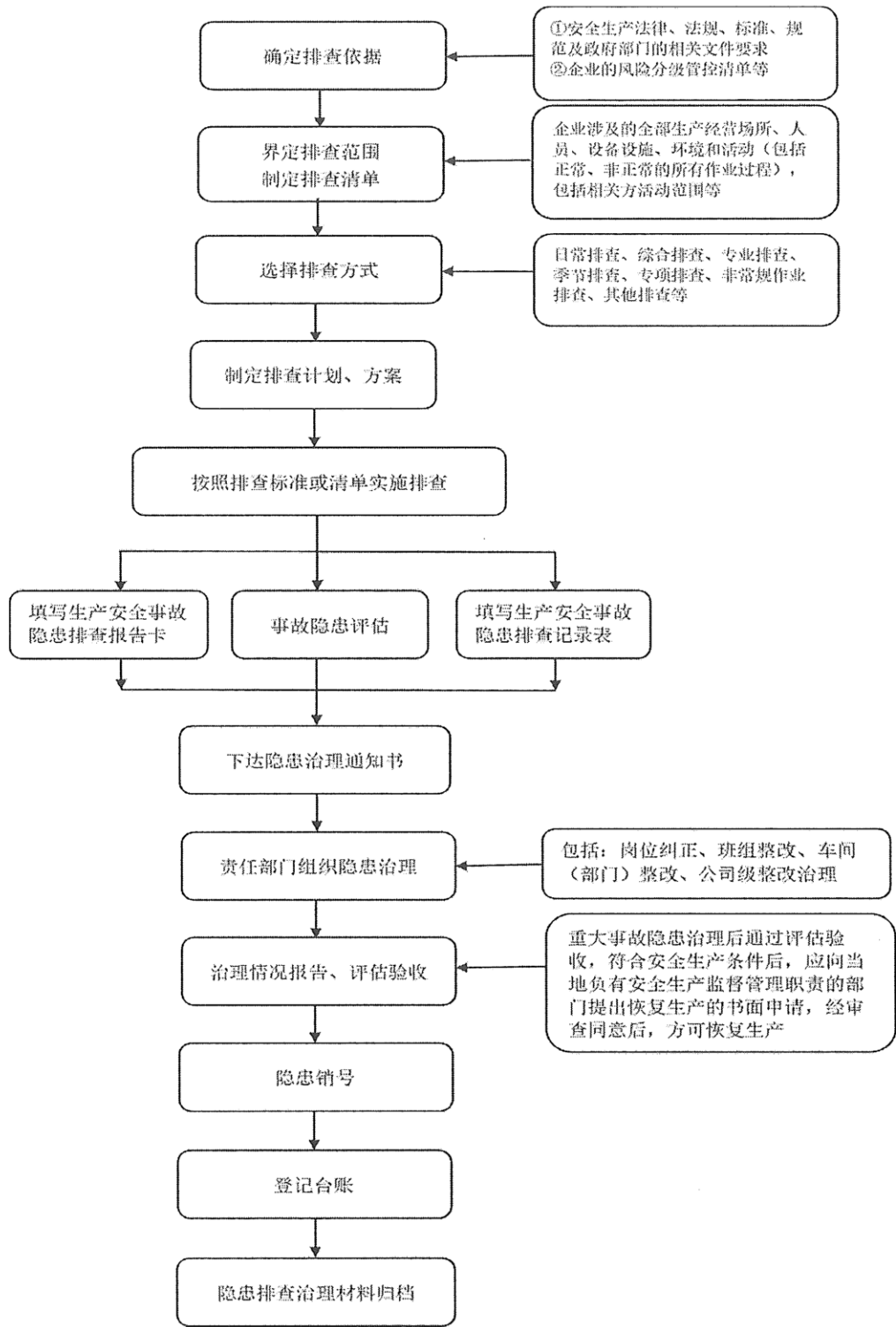
8.3 奖惩

企业应建立激励机制，促进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开展和责任落实。

- a) 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考核与奖惩制度，鼓励全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定期考核，兑现奖惩。
- b) 对未落实隐患排查与治理职责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处罚，造成损失的应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附录 A
(规范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程序图



图A.1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程序图

附录 B
(资料性)
隐患排查标准或清单编制一览表

表B.1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或清单编制一览表（参考格式）

序号	清单编制部门/级别	隐患排查标准或清单名称	排查范围	清单使用部门/岗位	备注
1	安全环保部/公司级	XXXX-基础管理类-安全生产基础管理隐患排查清单	全公司	安全管理部、人事培训部、财务部	
2		XXXX-生产现场类-生产安全综合管控隐患排查清单	全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部	
3	XX 生产车间/车间、部门级	XXXX-安全管理类-XX 车间安全生产基础管理隐患排查清单	XX 生产车间的涉及的全部生产场所、人员、作业过程等	车间负责人、专兼职安全员、班组长、岗位人员	
		XXXX-生产现场类-XX 车间生产工艺过程隐患排查清单			
4		XXXX-生产现场类-XX 车间原辅材料管理隐患排查清单			
5		XXXX-生产现场类-XX 车间场所环境隐患排查清单			
6		XXXX-生产现场类-XX 车间人员作业行为隐患排查清单			
7					
8					

注：XXXX：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清单编号，编号规则由企业制定。

附录 C

(资料性)

隐患排查标准或清单

表C.1 XXXX-基础管理类-安全生产基础管理隐患排查标准或清单（参考格式）

编制部门：

隐患分类	排查范围	排查标准（风险管控措施）	排查部门/责任人	排查周期	风险失控表现	失控原因	备注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组织机构及人员						
	教育培训						
	安全投入						
	应急管理						
							

表C.2 XXXX-生产现场类-生产安全综合管控隐患排查标准或清单（参考格式）

编制部门：

隐患分类	排查范围	排查标准（风险管控措施）	排查部门/责任人	排查周期	风险失控表现	失控原因	备注
生产现场综合管控	设备维护保养						
	安全生产日常检查						
	操作规程执行						
	应急设施、设备配备管理						
							

附录 D
(资料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报告

事故隐患报告卡（正面）

生产车间（部门）							
姓名		岗位		时间		地点	
报告人发现隐患的类型（请在隐患类型前的小方框内“√”）							
人的不安全行为							
行为性危险有害因素				违章操作			
☐ 指挥失误 ☐ 违章指挥 ☐ 其他指挥错误 ☐ 监护失误				☐ 违章作业 ☐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工器具 ☐ 起重、运输物品体积、重量超标 ☐ 违规从事登高、动火、用电、破土、起重、进入受限空间等作业 ☐ 违规使用危险物品 ☐ 违规使用明火和电子物品 ☐ 违规不停机作业			
劳动过程危险因素							
☐ 酒后上岗、禁烟区吸烟等 ☐ 冒险进入危险场所 ☐ 在不安全位置停留 ☐ 不按指示行驶 ☐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规定的劳保用品 ☐ 劳动组织不合理				☐ 心理、生理性危害因素			
				☐ 负荷超限 ☐ 辨识功能缺陷 ☐ 健康状况异常 ☐ 其他 ☐ 从事禁忌作业 ☐ 心理异常			
管理缺陷							
☐ 职业安全卫生组织机构不健全 ☐ 职业安全卫生责任制未落实 ☐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不完善 ☐ 职业安全卫生投入不足				☐ 安全教育培训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 ☐ 事故应急及响应缺陷 ☐ 职业健康管理不完善 ☐ 其他管理因素缺陷			

事故隐患报告卡（反面）

物的不安全状态	设备安全问题	物料、产品储存问题
	☐ 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行 ☐ 设备、设施、工具、附件缺陷 ☐ 防护缺陷 ☐ 设备固定不合标准 ☐ 电气设施不绝缘 ☐ 移动电器无闸刀、漏电保护	☐ 物料存放不安全 ☐ 不符合卫生管理要求 ☐ 易燃易爆物品隔离不当 ☐ 危险化学品违反规定同库存放 ☐ 危险化学品标志缺陷
	安全设施问题	
	☐ 运动、旋转设备无护罩或失效 ☐ 防护不当 ☐ 信号缺陷、标志缺陷 ☐ 安全附件、监测仪、消防设施、防雷设施等缺损、未检验 ☐ 安全间距不够	
环境影响	☐ 气候的影响（风、霜、雨、雪、雾、冰） ☐ 室内作业环境不良 ☐ 室外作业场地环境不良 ☐ 地下（含水下）作业环境不良 ☐ 作业场所通风不良	
	☐ 房屋安全出口缺陷 ☐ 建筑物和其他结构缺陷 ☐ 采光不良	
☐ 其他隐患		
报告人对隐患的描述：		

附 录 E
(资料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表

表E.1 XX 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表

生产车间（部门）					
隐 患 排 查					
排查人员				排查时间	
排查方式	日常排查 ☐ 综合性排查 ☐ 季节性排查 ☐ 专业性排查 ☐ 专项排查 ☐				
隐患类型	人的不安全行为 ☐ 物的不安全状态 ☐ 管理缺陷 ☐ 环境影响因素 ☐ 其他隐患 ☐				
隐患位置					
隐患描述					
排查责任人 签名					
隐患评估结果	一般事故隐患 ☐ 较大事故隐患 ☐ 重大事故隐患 ☐			参与评估 人员	
隐 患 治 理					
隐患治理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规定 期限	
措 施	事故隐患 治理措施 (方案)描述				
	治理实施过 程安全防护 及应急措施				
隐患治理 评估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验收人员签名					
备 注		措施中的方案、应急措施等可作为本表的附件。			

附 录 F
(资料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表F.1 ××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帐

序号	事故隐患排查				排查时间	管理车间（部门）	事故隐患治理					备注
	隐患名称	隐患位置	隐患类型	隐患级别			治理责任 部门	治理 责任人	治理完成 时间	治理评估 验收结论	评估 验收人员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